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聯絡電話：03-3578933

編號：010

桃園分署跟得上時代推出網路聲請分期繳納案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了提昇執行效能，落實執行過程「以民為本」及「便利優先」的服務導向，提供欠繳稅罰費的義務人更便利友善的自動繳清滯欠金額的管道，訂有「網路聲請分期繳納實施方案」，從民國1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歡迎經桃園分署通知傳繳的義務人上網（網址 www.tyy.moj.gov.tw）多加利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以來頒訂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義務人可以依自己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滯欠金額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的期數依滯欠金額得分二至六十期，桃園分署為了便利義務人聲請分期繳納，特別在分署網站（www.tyy.moj.gov.tw）設置專屬網頁，並在繳納通知書設計聲請分期繳納 QR Code 圖案，義務人只要在收到桃園分署寄送的繳納通知書後，利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繳納通知上 QR Code 圖案，就可以馬上連結到桃園分署網頁上繳納專區提出聲請分期。桃園分署承辦人員會在受理聲請後2天內和聲請人聯絡辦理分期繳納手續。

創新、精進為民服務作為，達成全方位優質服務以提昇親民形象與公信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行政執行署更是以效率、清廉、親切為執行最高指導原則。桃園分署首創「網路聲請分期繳納實施方案」，開創便民、多元的繳納管道就是最具體的為民服務作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yy.moj.gov.tw/mp033.html

網站導覽 English 首頁 民意信箱 廉政信箱 行動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Tao Yua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效率 廉潔 親切

機關簡介 機關導覽 電子公報欄 政府資訊公開 文章分享 為民服務 統計圖地 請託閱覽查察專區

義務人未繳稅費、罰鍰等宣導事項 (pdf檔) (另開)

網路申辦分期繳款服務

QRCode一掃~ 輕鬆繳~沒煩惱!

網路申辦 分期繳納

行動版QR

最新消息 拍賣訊息 常見問題 祭管稅 書類下載區 檔案應用服務

- 地方稅務局承受拍賣土地抵繳欠稅 共創三贏局面 新聞稿 (odt檔) 105/12/16
- 汽機車滯欠費用、罰鍰查詢及繳納方法(pdf檔) 105/12/12
- 桃園分署重機車欠繳稅費案件專案執行 新聞稿 (odt檔) 105/12/10
- 監獄管收日子難熬 欠稅老闆繳錢獲釋 新聞稿 (odt檔) 105/12/09
- 重機車欠繳稅費案件專案執行成果豐碩 新聞稿 (odt檔) 105/12/09

更多最新消息

拍賣稅 國庫日標12億 | 台灣網

搶標骨灰磚 合拍賣進3.1億

http://www.tyy.moj.gov.tw/mp033.html#

網路申辦 分期繳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F5310502T01983-ZAP285950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丙 股
案號	105年罰執字第00028549號(1050300028549)	案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應到時間	民國105年12月2日上午10點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 新臺幣300元整 利息: 新臺幣5元整 執行必要費用: 新臺幣5元整 合計: 新臺幣305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電話: 03-3579573-308 傳真: (03)3579707	移送機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電話: (03)377-7300 管理代號: 4076-T3 53交ZAP285950
注意事項	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移送機關或其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已於前日預繳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請寄移送機關,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 請免到場, 並將本通知書影本附同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 以利結案。) 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 如已向公庫繳清, 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 憑據銷案。 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 該款項利息需計至繳清之日止。(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 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四、依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 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由義務人負擔。 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權益, 至便利超商繳款者, 請認明有蓋店章, 並保存本通知5年。 七、受通知人如有民法規定「限定責任」之情形者, 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 八、原處分內容如有疑義者, 請逕洽移送機關處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月1日
書記官	賴致成	行政執行官	陳玫伶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

051202DAA (條碼一) *5300ZAP285950005* (條碼二)

407618T3++00305 (條碼三)

於105年12月2日前, 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 並請自行負擔手續費6元; 倘未印製條碼者, 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列印日期: 105年12月1日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